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蕭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蕭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張○○涉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明知請求人已交由保險公司與告訴人田○○協商理賠，應循民事程序處理或進行調解，且告訴人傷勢輕微，與請求人皆有相近比例之責任過失，系爭案件明顯為告訴人「以刑逼民」提起，受評鑑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「微罪不舉」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竟違反檢察官職務規定仍為起訴，增加請求人不必要訟累及法院負擔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又檢察官偵辦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：告訴乃論之罪，已賠償損害，而告訴人未表示撤回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(下稱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)第4點第11目後段定有明文。觀諸請求人於本件評鑑請求書陳述內容「但本人(指請求人)與原告(指告訴人)，就初判表結果，雙方責任比部分，無法達成共識，本人保險公司與原告，之後亦未提出繼續後續協商和解之提議」、「復於庭上表示，本案已交由本人保險公司跟原告協商理賠，以及協商未果之原因」、「只訊問被告(應指告訴人)是否願意撤告，被告表明不撤告」及「屏東地方法院接獲起訴書後，定期日通知本人前往屏東地院和原告進行調解，並於11/15調解成功」，堪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起訴前，未賠償損害，與前述之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內容不符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